

# 关于我校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奖励在我区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氛围，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自治区科技厅发布了《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启动 2023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和类别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及软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分设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 5 个类别。其中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自治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 二、提名要求

### （一）提名者资格和要求

1、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实行提名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

技术奖励办法》(附件1)规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部门和专家(简称提名者)要严格按照细则要求的提名范围、提名奖项限额进行提名。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专家联合提名的,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2、提名者要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对照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项提名、评定标准,明确所提名项目的奖项,提名自治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还需要明确奖项等级,并按照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限额要求填写完成单位和完成人。

(提示: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和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各等级项目按标准评定,项目评审落后后不再降格评定)。

3、对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要按其对项目成果贡献大小进行排序,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严禁搭车、挂名等科研不端行为。

## **(二) 提名项目要求**

1、提名自治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公开发表(授权),**技术发明奖**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2021年12月31日前),**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3年(2020年12月31日前)。

2、同一年度内，同一项目、同一技术内容只能被提名一种奖项，同一完成人只能被提名一次。

3、凡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在网上提名截止日期前完成省部级科技成果登记手续。

4、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所列的知识产权要明确征得论文（专著）、专利的所有作者（权利人）的知情同意。相关知情同意证明材料不需提交，但需项目完成人存档备查。

5、以下项目不得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1）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3）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4）科学技术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方面重大争议的；

（5）同一科技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6）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被提名的。

其他未尽事宜请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执行。

### 三、提名者条件

我校统一采取组织机构提名形式，不采用专家提名，提名单位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 **四、提名公示要求**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前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提名者在提名前，科技开发处对项目主要完成人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妥善解决的项目方可提名，提名时须在每个项目的提名意见中写明公示情况，并在科技奖励管理系统中上传公示文件和公示结果。（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3）。

#### **五、材料报送**

（一）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填报人、提名者等登陆宁夏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http://kjt.nx.gov.cn/>），点击进入“宁夏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严格按照提名工作手册（附件4）的要求填写或审核。

#### **（二）书面提名书制作要求**

1. 《提名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为该项目带水印版PDF格式的打印件，必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不得自行修改。

（提示：填报人填写完成后在线提交，经提名者审核和科技厅形式审查通过后，填报人下载带水印的正式版PDF格式提名书。）

2. 提名专家、完成人必须亲笔签名，提名单位、完成单位名称必须与法人单位公章一致。

3. 附件包括成果登记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生产许可证、查新结论、专家意见等，需提供复印件。主件和附件胶装在一起成册，不需另加封面。

4. 主件和附件胶装成册，不需另加封面。

### **(三) 提名时间**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网上提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学校截止时间为 1 月 10 日), 提名项目纸质材料 (一式 2 份) 报送截止日期为 2 月 1 日, 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一) 业务咨询:** 自治区科技厅规划与基础研究处

联系人: 郭红侠 朱金传 茹福华

联系电话: 0951-5021266, 5032628, 5021080

电子邮箱: nxkjtghc@163.com

**(二) 技术咨询:** 宁夏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网络科

联系电话: 0951-5011204 5020580

**(三) 组织申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开发处

联系人: 李文甲 沈玉洁

联系电话: 0951-2135018

电子邮箱: 371269490@qq.com

-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 2023 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参考格式)  
3.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提名机构和部门名录 (部分)  
4.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提名书)  
5. 关于提名 2023 年度宁夏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函

## 6. 回避专家申请表

科技开发处

2023年12月26日